

合 同 书

甲 方：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大安市安太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太山镇村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保持村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甲、乙双方就太山镇 2025 年村屯环境卫生整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服务合同如下：

1.服务项目标准：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大安市 2020 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大安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大安市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六清”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国家、省、白城市和大安市关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做好太山镇所辖各村屯及良种繁殖场的环境卫生工作，实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不留死角盲区，达到农村环境整治标准。

2.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3.付费及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785000.00** 元。甲方根据乙方保洁服务的实际效果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如上级拨付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可以延后支付服务费；上级拨付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全额支付启动资金，余款按季度拨付，共计分四次完成服务费的全

款支付。每支付一次服务费都需要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4.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及所辖各村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整治效果和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随时督促乙方按标准完成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等工作。

②农村保洁员由乙方和各村按照《太山镇农村(保洁员)管理办法》共同管理。甲方按照《太山镇村级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太山镇农村(保洁员)管理办法》每月对各村和保洁员督导考核,同时对乙方工作一并检查。在扣减保洁员绩效分值的同时,对保洁员同时扣除绩效工资。如保洁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涉及各村村委会选聘的,乙方建议甲方要求村委会按程序予以辞退,并重新组织选聘。

③市里将为太山镇配备的垃圾清运设备和各村现有的垃圾箱(车)等,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无偿使用,车辆日常保养、维修、油料及雇佣司机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项目标准要求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并负责及时清理、转运各种垃圾、杂草、牲畜粪便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农村环境卫生达到标准。

⑤乙方负责将清理的各类垃圾收集后,按照市里要求用转运车及时将垃圾转运到指定的垃圾点。垃圾转运车发生事故和损坏由乙方负责。

⑥各村按规定聘用的护林、护草、护河员由乙方和各村共同管理及组织护林员及时清理管护林带、草原、湿地等区域环境卫生。

⑦乙方自行聘用的装卸工、司机等工作人员，甲方不得干涉，聘用期间产生的工资、待遇、保险金、伤亡事故赔偿、使用工具、车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所备案留存一份。

甲 方： 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乙 方：大安市安太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5 日